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预告

白沟镇小营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2022年度第三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1号地块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银杏街东侧、滨水路南侧（东至胜利大街，南至河北尚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小营村地，西至小营村地，北至小营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1.4774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商服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2年5月8日，由白沟镇人民政府组织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征收土地预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吴海明

联系电话：2880462

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2年4月18日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预公告

白沟镇小营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2022年度第三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2号地块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十白大街东侧、滨水路南侧（东至小营村地，南至国有建设用地，西至小营村地，北至小营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4461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商服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2年4月8日，由白沟镇人民政府组织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吴海明

联系电话：2880462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2年4月18日

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预公告

白沟镇第三街居民委员会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2022年度第三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3号地块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兴旺大街东侧、枫杨路北侧（东至第三街居民委员会村地，南至第三街居民委员会村地，西至第四街居民委员会村地，北至第三街居民委员会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4279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2年5月6日，由白沟镇人民政府组织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吴海明

联系电话：2880462

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2年4月15日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预公告

白沟镇第四街居民委员会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2022年度第三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3号地块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兴旺大街东侧、枫杨路北侧（东至第三街居民委员会村地，南至第四街居民委员会村地，西至第四街居民委员会村地，北至第四街居民委员会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4356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2年5月6日，由白沟镇人民政府组织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吴海明

联系电话：2880462

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2年4月15日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预公告

白沟镇许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2022年度第三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3号地块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兴旺大街东侧、枫杨路北侧（东至高碑店市白沟大地燃气有限公司，南至第三街居民委员会村地，西至第四街居民委员会村地，北至许庄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0227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2年5月6日，由白沟镇人民政府组织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吴海明

联系电话：2880462

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2年4月15日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预公告

白沟镇小营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2022年度第三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4号地块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富民北街西侧、滨水路北侧（东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南至小营村地，西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北至国有建设用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7248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商服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2年5月8日，由白沟镇人民政府组织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吴海明

联系电话：2880462

保定白沟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2年4月18日

